

略阳县2025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
保护资金（生态补偿方向）
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一标段）

施
工
合
同

采购单位：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创名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zchz-zb-2025-30号

中标单位：陕西绿奥益农林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



略阳县2025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(生态补偿方向)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(一标段)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(甲方): 略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心
施工单位(乙方): 陕西绿及益农林育有限公司

为了持续推进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, 略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委托了略阳县2025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(生态补偿方向)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事批和前期采购手续、委托乙方承建工程管理费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标、经评标专家综合评定确定陕西绿及益农林育有限公司中标实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造林技术规程》《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》《陕西省森林抚育条例》《造林技术规程》《造林检查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2025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(生态补偿方向)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, 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, 现就项目实施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, 经双方签字盖章。

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

本合同合同中标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6468.00 元 (大写: 壹佰零肆万陆仟肆陆拾捌元整)。



该费用为包干总价,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、费用、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。

第二条 施工内容、期限

(一)施工内容:在略阳县白雀寺、白水江镇、郭镇、黑河镇、接官亭镇等5个镇前期松材线虫病疫木伐区因疫木采伐形成的林间空地、林窗等进行人工补植补造作业1200亩。

其中:白雀寺补植补造123.4亩,共栽植9132株,其中黄柏苗4566株、板栗苗4566株;白水江镇补植补造344.5亩,共栽植25493株黄柏苗12746株、板栗苗12747株;郭镇补植补造387.7亩,栽植28690株,其中黄柏苗14345株、板栗苗14345株;黑河镇补植补造83.6亩,共栽植6186株,其中黄柏苗3093株、板栗苗3093株;接官亭镇补植补造260.8亩,共栽植19300株,其中黄柏苗9650株、板栗苗9650株。五个镇共计栽植黄柏苗44400株、板栗苗44400株。

(二)施工期限

本项目建设期3年,即2026年—2029年。伐区补植期每年10—12月实施,栽植后至2029年1月进行抚育管护。

第三条 项目施工技术要求

(一)苗木选择:本项目补植苗木种类为黄柏、板栗。补植苗木规格为1年生苗,高度60cm以上,所用苗木要求顶芽饱满,根系发达完整,色泽正常、无枯梢,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



同总金额的30%，即：人民币313940.40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元零肆角）作为预付款。

（二）补植补造第二年苗木成活率保存率均达到85%以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：人民币418587.20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）。

（三）第三年乙方向甲方出具请验报告，并将防治资料装订齐全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方向第三方提交项目审计申请，完成审计后，根据审计结论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，即：人民币313940.40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元零肆角）。

（四）乙方收款前，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开展施工安全培训，对施工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到位可延缓支付。

（二）项目开工后，项目开工后，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；施工结束后，乙方及时报请甲方验收，甲方组织人员及时检查验收，出具结算意见和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依据。

（三）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不得随意降低施工标准；确需变更施工内容的，需征得甲方同



伤。采购苗木优先使用良种壮苗，良种使用率达到50%以上，入场苗木具有良种证或良种编号，同时须提供“两证一签”、苗木购销合同、苗木销售发票等。

(二)树种配置：板栗+黄柏混交林，混交方式为带状混交，配置方式为栽植株行距 $3 \times 3\text{m}$ ，品字形配置，种植密度为初植密度74株/亩。

(三)整地方式：穴状整地，规格为 $40 \times 40 \times 30\text{cm}$ 。根据不同的苗木挖不同的穴，挖穴时拣净植树穴(坑)内石砾、植根，并疏松土壤。

(四)植苗：栽植时根系舒展，不可窝根或露根，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颈，分层覆土踩实，保持植穴周围土壤墒情。保留10-15cm左右深的盘，以利于蓄水保墒。栽植时要严格按照“三埋、二踩、一提苗”的技术要求进行认真栽植。

(五)管护：造林补植后，落实专人定期对栽植苗木进行除草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管护工作，确保苗木管护到位，长势良好。要求3年3次进行抚育，其主要内容是松土，除草、砍灌、培土、抹牙等工序。松土除草要做到“三不伤、二净、一培土”。即不伤幼树的根、皮和树梢；杂草除净、石块拣净；对幼苗根基培土，并将所除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。松土深度适当，内浅外深，造林第一年浅，以后逐年加深。

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

(一)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



意；并依据单位资质，自行组建施工队伍，组成人员以本地有林业野外施工经验及当地农户劳动力优先使用，并建立劳动动力人员台账。

（四）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安全，必须为外业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团体保险，制作警示横幅和警示牌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，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、安全绳等防护物资，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（五）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项目转包给第三人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补植补造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二）若乙方完成的补植补造不符合技术标准，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重做，费用自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若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双方约定



（一）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合同中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违约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向本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在工程款未结清前由乙方负责全部垫资结清人工工资，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，产生后续矛盾责任由乙方全面解决。

（三）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、地震等人为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可以予以延期，延期时间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免责条款

1. 当发生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）、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书面证明，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因重大疫情、政府行为等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附件

（一）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法律效力同等。

（二）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拟定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略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心	乙方：陕西绿贝农林有限公司
地址：略阳县水灵路	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留马山村七组16附1号
电话：0916-4833420	电话：13809164111
法定代表人：张双平	法定代表人：张芳
项目负责人：张双平	项目负责人：郭建强
技术负责人：王继成	技术负责人：郭建强
现场施工代表：郭建强	现场安全员：郭建强
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27MB2A10930N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莲湖东路支行
账号：26640501040013099	账号：61050110066600001110
签约地点：县秦保中心办公室	签约地点：县秦保中心办公室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	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